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紀景舜
電 話：04-37061218

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27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27342A00_ATTCH1.7z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10年特殊奧林匹克運動C級教練、C級裁判認證講習會」共六場次之實施辦法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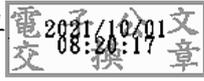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0年9月28日智體協惠字第1100000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